花蓮縣103年度國小英語文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

優良英語口說評量試題甄選競賽

壹、依據：花蓮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1.激勵教師結合課程內容，設計多元之英語口說評量試題，以落實多元化的評量模式。

2.推薦優良英語口說評量試題方式，供其他教師參考，進一步提升本縣英語教學效能。

參、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  
 花蓮縣國小英語輔導團

2.承辦學校：花蓮縣鑄強國小

肆、徵稿時地

甄選競賽評選稿件請自103年5月15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成品以掛號寄送花蓮縣鑄強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教案徵選小組（花蓮市永興路20號）。

伍、甄選對象

花蓮縣公私立小學英語領域之小學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英語替代役。

參賽者請填報名表（附件一）。

陸、實施內容

1.評量對象：102學年度各校3～6年級。

 2.評量試題規範：教師可依學生學習狀況，並依課綱規定，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題型可  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

 3.稿件內容：呈現方式不限，內容可包含設計理念（評量目標、評量內容、評量方式、評  分標準等）、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執行成果、評估回饋等，並檢附相關成果檔案（試題、  照片等），一式兩份，含紙本及電子檔。

 4. 稿件檢核基準

(a) 評選作品須為參加參賽者親作（參加作品可個人獨作或小組合作，每小組2-5人為限），並不冒犯著作權問題。若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稿酬。

(b) 作品應符合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所持之基本理念及其所規範之教材內容（未符合之作品不予評審）。

 5.評審作業及結果

1. 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聘請相關專家至少2人分別評審。若兩位評審之意見差異太大，應再聘第3位專家評審。
2. 所有作品經初評、複評後，由評審委員會依成績討論後決定等第。
3. 參賽作品依評審標準，得獲選為「特優」、「優等」、「甲等」。
4. 榮獲「特優」的三位得獎者，於103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優良英語口說評量試題入選教師分享研習（支付內聘講師鐘點費）。
5. 競賽成績將於103年9月12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

6.優良評量試題將掛置國教輔導團網頁，供各界參考。

7.參賽者均需填寫「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三），否則不予受理。

柒、送件辦法：

1.送件內容:所有資料及二份授權同意書以A4列印裝訂成冊，報名表（附件一）以迴紋針夾在資料冊上。並將上述全部資料與報名表製成一片光碟後，一併送件審查。

2.送件方式：自103年5月15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請將成品以掛號寄送：花蓮縣鑄強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教案徵選小組收（花蓮市永興路20號）。封袋上請標明「優良英語口說評量甄選」。

3.聯絡人：鑄強國小龍麗萍老師，電話：8223787\*43

捌、獎勵

1.「作品」經評審獲得「特優」者3件，獲獎狀1紙。

2.「作品」經評審獲得「優等」者3件，獲獎狀1紙。

3.「作品」經評審獲得「甲等」者3件，獲獎狀1紙。

4.若件數不足或分數未達標準者，獲獎件數得減少或從缺。



附件一

花蓮縣103年度國小英語學習領域

優良英語口說評量試題甄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個人 □團體 (請勾選) | 適用年段  □中年級 □高年級 (請勾選) |
| 姓名1： | 身分證字號： |
| 姓名2： | 身分證字號： |
| 姓名3： | 身分證字號： |
| 學校： | 職稱： |
| 學校電話： 分機： | 手機： |
| E-mail(主要聯絡人)： | |
| 戶籍地址(含鄰里)： | |
| 聯絡地址： | |
| 主題名稱： | |
| 內容簡介：  字數統計： 字 | |

**附件二**

花蓮縣103年度國小英語學習領域

優良英語口說評量試題甄選活動

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服 務 學 校 |  |
| 作 品 名 稱 |  |
| 參賽人員姓名 |  |
| 聲明事項:  1..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評審委員裁決確定後，除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勵外，並將刊登公佈於公開之媒體。  2.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並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篩選優良作品。  3.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主辦單位得將所有「入選作品」公開在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提供各學校教師作為教學相關活動時使用，作者不得有異議。  5.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編制成光碟、書刊之權利。  本隊同意上述1至5項之規定，並遵守之。  參賽者1. 姓名： 簽章：  參賽者2. 姓名： 簽章：  參賽者3. 姓名： 簽章：  (備註：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103年  月   日 | |

附件三

花蓮縣103年度國小英語學習領域

優良英語口說評量試題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花蓮縣103年度國小英語學習領域

『優良英語口說評量試題甄選活動』」而創作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教育部，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CC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2.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 方 :花蓮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 月   日